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6)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逕啟者：本公司謹定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在香港柴灣柴灣道三九一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第七十屆股東週年常會，討論下列事項：

一、省覽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結算表，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並宣派末期股息。

二、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三、選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四、討論下述特別事項；倘認為恰當，通過下述決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概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和法規行使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一切權力。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之日、或(ii)按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常會必須舉行之最後期限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以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為止；及

(B)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購買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是次會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而上文(a)段所述授權須受此限制。」

五、討論下述特別事項；倘認為恰當，通過下述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緊接現有的細則第103條之後加上以下新細則第103A條：-

「103A. 倘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理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任何股東大會之代表或委派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獲此授權之該等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經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一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以行使之權力。」#

六、討論下述特別事項；倘認為恰當，通過下述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完全刪除現有的細則第119條，並以下列細則第119條所取代：-

「119. 每位董事每年之酬金將從本公司的資金支付；董事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主席每年之酬金不得超過港幣250,000元，其他董事每年之酬金則不得超過港幣100,000元。每位董事每年酬金的金額由股東週年常會釐定。」#

七、其他有關本公司之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秘書
郭本德

香港，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七日

#本公司沒有任何中文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列之細則第 103A 條及第 119 條乃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與原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應以原英文版本為準。

第二項決議案之說明

第二項決議案有關顏亨利醫生、廖烈武博士、Mr. Fritz Helmreich、Mr. Anthony Grahame Stott及謝耀華先生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22條依章告退，願候選連任。各位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之個人簡介及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已詳列於本公司年報隨附有關重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改詳情之說明函件內。

第四項決議案之說明

第四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有權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本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的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之日、或(ii)按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常會必須舉行之最後期限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為止。本公司年報隨附有關重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改詳情之說明函件。

第五項特別決議案之說明:

為使本公司章程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最近之要求，建議新增細則第103A條，以容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以委派超過一個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之股東大會，而每位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須根據該股東說明的股份數量擔任代表。本公司年報隨附有關重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改詳情之說明函件。

第六項特別決議案之說明:

現時之細則第119條限定每位董事每年之酬金不得超過港幣50,000元，此酬金限額是於1999年釐定及在今天已不再符合現實。再者，施加於董事局的相同之上限未能考慮個別董事所負責之不同職責。建議之修改，將確認某些董事如董事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主席可能有較其他董事更繁重的工作量，及其酬金水平應相應較其他董事為高。雖然建議增加董事每年酬金之上限及引入兩種不同上限，每位董事所獲得之實際酬金在每年之股東週年常會上由股東釐定。而股東有權在考慮建議的新細則第119條之上限後釐訂每位董事每年所獲之酬金。本公司年報隨附有關重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改詳情之說明函件。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以上（但不超過兩位）之代表出席及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投票委託書必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6條及97條，於每次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先由親身出席及有權投票之股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前，也可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i) 至少四名股東；或
 - (ii) 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出席大會股東或股東代表所總共代表之總股本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四) 所有股份過戶必須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始可獲分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五)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
- (六)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為：顏潔齡、顏傑強博士、顏亨利醫生、廖烈武博士*、Fritz HELMREICH、Anthony Grahame STOTT*及謝耀華*。
- (七) 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獨立非執行董事